

## 哪些行為可能構成強制罪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18

本文

### 生活上常見成立強制罪的行為？



用手圈住他人脖子  
強拉至辦公室



用鎖鏈把出租給別人的  
房屋大門上鎖，  
讓別人無法出門



行車糾紛時，  
將車停在他人車前，  
下車試圖開他人車門，  
拍打車窗阻止離去

不分晝夜以電話、簡訊騷擾他人，  
是否構成強制罪，則有爭議。

圖1 生活上常見成立強制罪的行為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生活上常見成立刑法第304條第1項<sup>[1]</sup>強制罪的行為，包含：

(一) A與B爭吵不休，A一氣之下以手圈住B的脖子，強拉B到辦公室理論<sup>[2]</sup>。

(二) A與B時常因為房屋的租金問題產生糾紛。某日A因不滿對方，便攜帶鎖鏈將租給B的房屋大門上鎖，導致B無法從屋內自行離開<sup>[3]</sup>。

(三) A與B在駕駛中產生行車糾紛，A將車停置於B車前方並下車理論，並試圖打開車門以及拍打車窗阻止其離去<sup>[4]</sup>。

至於常見的其他行為，例如不分晝夜地以電話、簡訊騷擾他人、肉身抗爭與證據保全等，是否構成強制罪，則有爭議。

## 二、不分晝夜地以電話、簡訊騷擾他人

法院見解傾向不構成強制罪。強制罪要求有一定的強暴、脅迫行為影響他人，電話騷擾雖然使人不悅、影響被騷擾者的生活，但是手段不具備強暴或脅迫性質，因此不構成強制罪<sup>[5]</sup>。然而，根據騷擾的具體情況，有可能構成侵害居住安寧權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或是在未來「糾纏行為防制法」通過以後構成違法的糾纏行為。

## 三、肉身抗爭

是否構成強制罪，法院沒有一致的見解。

2014年中國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來台時，幾名青年以肉身與車輛阻擋通行，傳達政治理念。法院考量被告動機良善、阻礙時間短暫，認為沒有實質違法性，判決無罪。

然而，同年公投護臺灣聯盟為了要求立委決議廢核四，於立法院前抗議，阻擋通行，且產生肢體衝突。法院就認為此案被告手段過於激烈，認為有實質違法性，判決有罪。

因此，以肉身抗爭來表達意見，會因為個案事實不同、手段不同而影響是否構成強制罪。

## 四、證據保全的強制行為

過往曾有案例是工程公司拆除房屋過程中，毀損一旁房屋。屋主為求保全證據，要求工程公司不能把執行拆除工程的怪手移走，並阻止駕駛運走怪手，該案法官認為此行為不構成強制罪<sup>[6]</sup>。

[1] 刑法第304條第1項：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參照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6558號刑事判決。

[3] 參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267號刑事判決。

[4]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669號刑事判決。

[5]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928號刑事判決：「被告上開打電話及傳簡訊行為，並非對於受話人有必須接聽或閱讀之物理強制力，而行動電話來電之鈴聲或傳來簡訊之提醒聲音，亦非有不法實力之脅迫，縱大量密集之來電或簡訊足以使心煩或不便，惟因此等均不該當強暴或脅迫之行為」

[6]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581號刑事判決。

標籤

◆ 強制罪， 電話騷擾， 簡訊騷擾， 肉身抗爭， 證據保全